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10號

聲 請 人 陳穆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啓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法院如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聲請人仍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啓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啓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本院113年度彰小字第406號判決主文第二項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故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既經第一審判決確定其費用額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